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涉及2名股东,分别为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电子"),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20,556,708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408,542,039股的5.03%,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25年7月11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8,542,039股变更为387,985,331股。

3、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致使控股股东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37.10%增加至38.02%;朱宝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权益比例由21.61%增加至22.76%;永裕电子权益比例由8.83%减少至5.04%,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及治理结构产生影响。

宝鼎科技因实施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等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及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8月18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62号),核准公司向招金集团、永裕电子等13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102,689,322股股份,以11.97亿元交易对价购买其持有的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63.87%股权,发行价格为11.66元/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2022年9月15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并于2022年10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宝鼎科技与永裕电子、招金集团于2022年3月15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经宝鼎科技与业绩承诺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为本次收购完成日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重组实施完成的当年)。业绩承诺方承诺,金宝电子在2022年、2023年、2024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253.55万元、20,809.76万元、25,041.45万元,三年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不低于61,104.76万元。

业绩承诺方承诺,在金宝电子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应不低于相应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在每个业绩承诺年度,如果金宝电子的实际净利润低于该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则就其差额部分,由业绩承诺方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比例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具体补偿的计算公式为:

业绩承诺方各自当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业绩承诺方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各自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如宝鼎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送股等除权事项,相关应补偿股份数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进行相应调整或依据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如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三)减值测试安排

公司、业绩承诺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应对金宝电子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若标的资产发生减值情况的,应由业绩补偿方即永裕电子、招金集团共同向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承诺: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业绩承诺方认购股份总数,则业绩承诺方需另行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方各自另行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方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各自业绩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数。

(四)2024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5]0011002781号),2024年度金宝电子实现的净利润数7,824.1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581.94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30.28%,未能实现2024年度承诺的业绩。

(五)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鉴于金宝电子2024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本次重组补偿义务主体永裕电子、招金集团需承担利润补偿义务,按其于本次重组中获得的公司股份比例各自独立对公司进行补偿。经测算,永裕电子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16,521,943股,招金集团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4,034,765股,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为20,556,708股。该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由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全部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上述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8,542,039股减少到387,985,331股。

同时,公司2024年实施了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0元(含税),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还需向公司返还上述应补偿股份的现金股利,即永裕电子应返还现金股利16,521,943股×0.14元/股=2,313,072.02元、招金集团应返还现金股利4,034,765股×0.14元/股=564,867.10元至公司指定账户。

此外,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3]006809号、大华核字[2024]0011002672号)、大华核字[2025]0011002781),金宝电子2022-2024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及补偿情况如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累计情况
承诺净利润(万元)	15,253.55	20,809.76	25,041.45	61,104.76
实际净利润(万元)	8,754.61	4,317.22	7,581.94	20,653.77
承诺业绩完成率(%)	57.39	20.75	30.28	33.80
已补偿股份数量(股)	7,651,809	19,418,203	20,556,708	47,626,720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5]0011002782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业绩承诺期满时,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为0.00元,业绩承诺方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后,无需履行资产减值补偿责任。

二、本次回购注销补偿股份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4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回购对价、办理注销手续以及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2024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三、本次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实施情况

1、回购股份原因:交易对方未完成2024年业绩承诺而履行的股份补偿义务

2、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招金集团、永裕电子所持应补偿股份

3、回购数量:20,556,708股

(1)向业绩承诺方股东——招金集团回购4,034,765股

(2)向业绩承诺方股东——永裕电子回购16,521,943股

4、回购价格:总价人民币1.00元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减资事项: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截至2025年6月13日通知债权人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本次减资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材料。

7、注销完成情况: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7月11日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8,542,039股减少至387,985,331股。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业绩承诺方返还的上述应补偿股份现金股利2,877,939.12元,其中,永裕电子返还的现金股利2,313,072.02元,招金集团返还的现金股利564,867.10元。本次业绩补偿涉及的现金股利返还已完成,业绩承诺方招金集团、永裕电子已遵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了全部补偿义务。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308,243	21.62	-20,556,708	67,751,535	17.4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0,233,796	78.38		320,233,796	82.54
总股本	408,542,039	100.00	-20,556,708	387,985,331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总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151,560,190	37.10	147,525,425	38.02
朱宝松及其一致行动人	88,287,265	21.61	88,287,265	22.76
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6,066,615	8.83	19,544,672	5.04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调整情况

	股本总额(股)	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前	408,542,039	0.5898
本次回购注销后	387,985,331	0.6382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署了如下担保合同: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571XY250512T000046601),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因银行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间调整,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重新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20500011-2025年安吉(保)字0013号),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的人民币1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审议程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拟在人民币35亿元融资额度内,同意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融资工作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其中各子公司被授权可获取的担保额度情况如下: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60,000万元、杭州万荣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000万元、江西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03,800万元、广东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2,800万元、浙江洁美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800万元、天津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01,600万元、浙江洁美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预计额度30,000万元、浙江柔震科技有限公司预计额度17,000万元。上述额度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同时,董事会拟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工商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3135709018

4、住所: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安吉临港工业园区

5、法定代表人:方隽云

6、注册资本:肆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14年8月29日

8、营业期限:2014年8月29日至2034年8月28日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专用纸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元器件薄型载带及离型膜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由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二)被担保人财务基本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0,119,107.32	1,149,963,917.72
负债总额	455,050,685.51	462,856,758.5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6,017,935.23	156,117,935.27
净资产	695,068,421.81	687,107,159.21
营业收入	154,485,646.66	723,671,549.31
利润总额	8,142,371.12	87,395,707.66
净利润	7,961,262.60	78,098,400.41

(三)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1、最新信用等级状况:良好

2、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3、相关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涉及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协议主体: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金额及保证范围:

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本担保书为最高额担保书:

在授信期间内,贵行可分次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授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及额度金额,各授信业务品种之间是否可调剂使用,以及具体使用条件等均以贵行审批同意的内容为准。如在授信期间内贵行根据授信申请人申请对原审批意见进行调整的,后续贵行出具的审批意见构成对原审批意见的补充和变更,并依此类推。

4、担保方式:

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如授信申请人未按《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约定及时清偿所欠贵行各项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债务的本息及相关费用,或者《授信协议》和/或各具体业务文本所规定的其他任何一项违约事件发生时,贵行有权直接向本保证人追索,而无须先行向授信申请人追索或提起诉讼。

5、保证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本担保与其他担保关系:

在同时另有抵、质押担保或其他保证人的情况下,贵行有权选择分别、先后或同时向各抵/质押人、保证人(含本保证人)主张担保权利;贵行放弃、变更或解除抵、质押担保,或变更、解除其他保证人保证责任,或延迟向任意抵/质押人/其他保证人主张权利,均不影响本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的担保责任,本保证人依然有义务按本保证书的内容对授信申请人所欠贵行的全部授信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协议主体: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保证人(乙方):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金额及保证范围:

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5月30日至2029年5月30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120,00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为统筹管理公司融资,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担保事项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授信额度总金额为233,3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且均为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21%;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余额(担保实际发生额,含本次担保)为124,1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2.14%。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27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7	—	2025/7/18	2025/7/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差异化分配方案是以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注:截至本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7月11日)收盘后,公司总股本数为3,268,438,122股,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为18,833,900股,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3,249,604,222股,共计分配利润35,745,646.442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本次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268,438,122-18,833,900)×0.011÷3,268,438,122=0.0109(元/股)

因此,本次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109)÷(1+0)=(前收盘价格-0.010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7	—	2025/7/18	2025/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和润分配。

(2)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账户B880927272、账户B881954489);

(2)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账户B880407748);

(3)香江集团有限公司(账户B880891489)。

以上股东账户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1元。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税后现金红利0.009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099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香江控股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4821006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ST联合 公告编号:2025-临057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自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次于2024年7月31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45)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未披露的诉讼金额(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诉讼费等)合计人民币1,054.49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44%。现集中披露相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等。

●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部分案件尚未作出判决或裁决,目前无法判断相关尚未判决或裁决或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自前次于2024年7月31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045)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5笔,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为1,054.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44%。现集中披露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4年7月31日至2025年7月12日累计诉讼(仲裁)金额为1,054.49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1,015.79万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38.70万元。

上述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编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第三人	案由	涉及金额(万元)	涉诉时间	受理法院	案件阶段
1	(2024)赣0192民初3598号	江西省海际科技有限公司、海际购国际有限公司(Haijigoo-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美翻集团有限公司(MediaGroup-Limited)、江西省正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西美翻科技有限公司、万彬、卢冬强		买卖合同纠纷	629.74	2024年8月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出具民事调解书,最终调解金额为495.87万元
2	(2025)粤0305民初46585号	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创梦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服务合同纠纷	378.87	2025年6月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已立案
其他单笔在100万元以下的小额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7.18	-	-	-
其他单笔在100万元以下的小额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38.70	-	-	-
合计						1,054.49	-	-	-

二、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4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万元-1,300万元	亏损:2,467.1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6.48%-152.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50万元-850万元	亏损:2,942.6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5.29%-128.8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元/股-0.04元/股	亏损:0.0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态势持续向好。自2024年下半年起,公司主动调整战略方向并优化经营策略,积极成效逐步显现:食品加工出口业务保持增长态势,在出口量稳步提升的同时,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饲料业务逐步企稳回升,销量持续回暖,经营情况不断改善。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大额政府补助(上年该项补助于7月到账,本报告期补助金额较上年同期显著增加),为业绩改善提供了进一步支撑。2025年上半年,公司整体运营质效持续提升,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上年同期亏损转为盈利。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49 证券简称:廊坊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21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15万元左右,同比增加329%左右;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58万元左右,同比增加855%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15万元左右,同比增加329%左右。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58万元左右,同比增加855%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630.8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8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5年上半年实现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是:供热业务所需主要燃料煤炭单价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以及财务费用、折旧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5-07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7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1,875.93万元,涉案金额累计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1.16%。

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5/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湘潭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790.23	已申请仲裁
2	2025/7	中江正方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市五通桥区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四川景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127.92	收到起诉状

注:1.其他